#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文件领导 小组 办公室

国污普〔2019〕6号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完成 2019 年 8 月底前基本核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阶段工作目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普查工作质量责任。污染源普查 数据是研究确定今后一段时期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编制生态环境 规划、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基础。各级普查机构要切实提 高认识,严格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 [2017] 82号)和《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国污普 [2018] 7号)要求,充分用好信息公开和 调度督办手段,层层压实质量责任,确保普查数据库定库工作顺 利完成。

二、依法科学开展普查数据质量审核,把好定库质量关。各级普查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有关质量管理文件要求,做好普查数据审核工作,确保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不重不漏,能源使用量和主要产品产量等指标汇总结果与相关部门公开发布的统计结果基本一致、各类普查对象各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区域和行业各类等指放总量和结构基本合理。省、市两级普查机构必须开展普查数据集中审核和现场抽样复核,对火电、钢铁、水泥、石油炼制、造纸、平板玻璃、炼焦、新型煤化工、铅锌冶炼、铜冶炼、电镀、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以及本地区集中度较高、排放量大的行业企业做到审核全覆盖。县级普查机构要认真做好普查数据自审和报表质量整改工作。

三、扎实开展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省、市两级普查机构按照 国污普〔2018〕8号文有关要求,组织开展质量核查工作。国家 普查机构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见 附件)要求,开展质量核查及现场复核,抽查各地区普查数据质 量,各省要将核查组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距离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核定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工作目标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各级普查机构务必高度重视,迎难而上,抓好落实,确保定库目标顺利实现。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



(此件不公开)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方案

为提升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根据《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工作的通知》(国污普[2018]8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方案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提升普查数据质量,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 二、时间安排

2019年8月19日启动,月底前结束,根据各省质量核查工作进展分两轮开展:

第一轮 8 月 19 日至 24 日:云南、山西、黑龙江、吉林、陕西、天津、广西、新疆、内蒙古、北京、甘肃、宁夏、海南、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青海。

第二轮 8 月 25 日至 30 日: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福建、河南、安徽、四川、辽宁、重庆、江西、湖北、湖南、上海、贵州。

# 三、核查区域

省、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国污普[2018]8号文要求选定核查区域开展核查。

国家级核查工作覆盖所有省份,在核查省级普查工作质量的同一4-

时,下沉一级,抽样核查地市级或县级普查数据质量。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各抽取 2 个区(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取 2 个师(市),其他省份各抽取 2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省会城市必抽),作为核查区域开展核查。

#### 四、抽样数量

省、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国污普[2018]8号文要求抽样开展核查。

省级伴生放射性矿核查工作,由省级辐射监测机构对所在省份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抽样进行现场复核。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少于100家的,随机抽取不少于5家(不足5家的全部抽取)。100家以上的按不少于5%的比例抽取。抽取的伴生放射性矿原则上应当覆盖核查区域内的主要矿产种类和不同企业规模。

国家级核查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抽样数量如下。

# (一) 工业污染源

广东省、浙江省在核查区域内各抽取 200 家工业污染源开展核查;除上述两省外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总数超过 10 万家的省份,在该省核查区域内抽取 150 家工业污染源开展核查;总数超过 3 万且低于 10 万家的,抽取 100 家工业污染源开展核查;其他省份抽取 50 家工业污染源开展核查。原则上抽取的工业污染源应覆盖核查区域内的主要行业类型和不同企业规模。除北京、上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每个省份抽取的工业污染源还需包含 1 至 3 家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

# (二)生活污染源

在核查区域内抽取不少于30家生活污染源开展核查,应包括行政村(不少于10个)、入河(海)排污口和生活源锅炉。

#### (三)农业污染源

在核查区域内抽取不少于20家规模畜禽养殖场开展核查。

####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在核查区域内抽取不少于 10 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开展核查, 应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危险废 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 (五)移动源

在核查区域内抽取不少于10家移动源开展核查,应包括储油库、 加油站、油品运输企业。

#### 五、核查内容

省、市级核查工作,按照国污普[2018]8号文核查内容开展核查。

省级伴生放射性矿核查工作,由省级辐射监测机构开展抽样和现场复核情况。通过现场查看达到详查标准的含放射性物料、废物,对伴生放射性矿产企业含放射性固体物料及废料情况表(以下简称G107表)中统计原矿、精矿产生量,含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理处置方式、处理处置量、累计贮存量等进行核查,如有不符,通知相应区县普查机构进行整改。对于伴生放射性矿关闭企业,如入户调查未获取含放射性废物贮存量等信息,省级辐射监测机构通过现场复核补充获取关闭企业相关信息,并告知县区普查机构补充填报。

此外,各地可结合工作需要根据国家级核查内容增加相关核查内容。

国家级核查内容包括:

#### (一)数据采集工作

通过查阅普查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对核查区域内抽取的普查对象数据采集质量进行核查,对于存疑的指标要进行现场复核,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 G107 表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计入核查区域工业污染源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数量,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核查结果表(见附1)。

开展现场复核的普查对象如发现遗漏工艺、窑炉、装置、设施的,将其应填的关键指标数并入"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数量"和"抽取的普查对象关键指标总数"。各类污染源普查表关键指标详见附 2。

# (二)数据审核和质量核查工作

通过查阅相关文件、工作报告、工作记录、质量核查和评估报告等资料,对各级普查机构开展数据自审、现场复核、名录比对核实、质量核查情况进行核查,视情况对核查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 (三)停产、关闭、其他企业核实工作

选取核查区域关闭企业、停产企业、其他企业共不少于10家,通过电话、现场走访等形式开展核查,核实其真实性,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停产、关闭、其他企业核查结果表(见附3)。

# (四)名录比对工作

对各级普查机构名录核实结果进行核查,重点将核查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与 2017 年排污许可证发布名录、强化监督定

点帮扶检查名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单进行 比对,填写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比对核查结果表(见附 4)。

#### 六、核查要求

各省要将核查组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报生态环境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普查办)。

#### 七、人员安排

核查组采用"1+1+X+4"的配置,设1名组长,由生态环境部普查办负责同志、技术支持单位司局级同志担任;设1名联络员,由生态环境部普查办同志担任,负责抽调专家、协调联络当地普查机构等工作;设X+4名组员,其中工业污染源核查根据抽取的工业污染源数量进行配置(200家配6人、150家和100家配4人、50家配2人),其他4种类型污染源核查各1人,组员由技术支持单位和地方普查技术骨干组成。

# 八、其他安排

# (一)提前完成省级质量核查

各省要在国家级质量核查开展之前,提前完成省级质量核查工作,并编写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

# (二)做好随机抽样工作

核查组在开展核查工作前,提前在生态环境部普查办选定核查 区域,按照各类污染源的抽样数量采用随机抽样的方式选定普查对 象,并由核查组组长保存,赴核查省份后公布抽样结果,开展核查 工作。

#### (三)编制核查报告

核查组在结束核查工作后要编制质量核查报告,内容应至少包含本次核查总体情况、核查结论、整改要求和下一步工作建议(提纲见附 5),并报送生态环境部普查办。

#### (四)强化结果应用

核查结果将作为评估各地普查质量和总结表彰的重要依据,表现优秀的个人和集体,在普查表彰中优先考虑;核查结果较差、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将视情况予以通报、督办。

#### (五)严格核查纪律

参与核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遵守核查工作纪律和相关技术要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项禁令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在核查工作中违反规定牟取利益。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采集核查结果表

核查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类别	A. 出现差错的关键指标数量(个)	B. 抽取普查对象的关键指标总数(个)	指标差错率(%) =A/B×100%
工业污染源			
农业污染源			
生活污染源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移动源			
总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负责人: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关键指标表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1-1	03	行业名称1和行业代码1
G101-1	04	区划代码
G101-1	11	受纳水体名称和受纳水体代码
G101-1	13	企业运行状态
G101-3	1	主要能源消耗-原辅材料/能源名称
G101-3	2	主要能源消耗-原辅材料/能源代码
G101-3	3	主要能源消耗-计量单位
G101-3	4	主要能源消耗-使用量
G102	01	取水量
G102	11	年实际处理水量
G102	15	废水总排放口数
G102	19	排水去向类型
G102	22	废水排放量
G103-1	06	电站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G103-1	12	工业锅炉燃烧方式名称
G103-1	17	燃料一类型
G103-1	18	燃料一消耗量
G103-1	22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G103-1	23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灰分
G103-1	24	燃料一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G103-1	25	燃料二类型
G103-1	26	燃料二消耗量
G103-1	30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3-1	31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灰分
G103-1	32	燃料二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G103-1	38	脱硫工艺
G103-1	45	脱硝工艺
G103-1	51	除尘工艺
G103-1	55-60 和 64-73	工业锅炉污染物
G103-2	01	炉窑类型
G103-2	06	燃料一类型
G103-2	12	燃料二类型
G103-2	26	脱硫工艺
G103-2	32	脱硝工艺
G103-2	38	除尘工艺
G103-2	46-53 和 55-64	工业炉窑污染物
G103-3	11	煤炭消耗量
G103-3	12	焦炭产量
G103-3	21	脱硫工艺
G103-3	27	脱硝工艺
G103-3	33	除尘工艺
G103-3	37-44	焦炉烟囱污染物
G103-3	49	脱硫工艺
G103-3	55	除尘工艺
G103-3	59-64	装煤地面站污染物
G103-3	69	脱硫工艺
G103-3	75	除尘工艺
G103-3	79-82	推焦地面站污染物
G103-3	89	脱硫工艺
G103-3	95	除尘工艺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3-3	99-102	干熄焦地面站污染物
G103-3	110-111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污染物
G103-4	07	煤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G103-4	12	焦炭-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G103-4	16	铁矿石消耗量
G103-4	17	铁矿石含硫量
G103-4	18	烧结矿产量
G103-4	19	球团矿产量
G103-4	24	脱硫工艺
G103-4	30	脱硝工艺
G103-4	36	除尘工艺
G103-4	40-45	烧结机头(球团单元焙烧)污染物
G103-4	50	除尘工艺
G103-4	54-55	烧结机尾污染物
G103-4	61-62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污染物
G103-5	09	生铁产量
G103-5	14	除尘工艺
G103-5	18-19	高炉矿槽污染物
G103-5	24	除尘工艺
G103-5	28-29	高炉出铁场污染物
G103-5	31-32、37-38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污染物
G103-6	05	粗钢产量
G103-6	10	除尘工艺
G103-6	14-15、24-25	转炉二次烟气、电炉烟气污染物
G103-6	31-34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污染物
G103-7	05	煤炭消耗量
G103-7	10	石灰石用量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3-7	11	熟料产量
G103-7	17	脱硝工艺
G103-7	23	除尘工艺
G103-7	27-34、44-45	窑尾污染物
G103-7	50	除尘工艺
G103-7	54-55	窑头污染物
G103-7	56-57	一般排放口及无组织污染物
G103-8	07	燃料一类型
G103-8	10	燃料一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G103-8	11	燃料二类型
G103-8	14	燃料二平均收到基含硫量
G103-8	16	脱硫工艺
G103-8	23	除尘工艺
G103-8	27-32	加热炉污染物
G103-9	13	脱硫工艺
G103-9	19	脱硝工艺
G103-9	25	除尘工艺
G103-9	39-40	石化企业污染物
G103-10	01	物料名称
G103-10	03	储罐类型
G103-10	04	储罐容积
G103-10	05	储存温度
G103-10	06	相同类型、容积、温度的储罐个数
G103-10	09	年装载量
G103-10	11	汽车/火车装载方式
G103-10	13	船舶装载方式
G103-12	04	堆存物料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3-12	05	堆存物料类型
G103-12	06	占地面积
G103-12	08	日均储存量
G103-12	10	年物料运载车次
G103-12	11	单车平均运载量
G103-12	12	粉尘控制措施
G103-13	25-44	污染物
G104-1	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G104-1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G104-1	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G104-2	01	危险废物名称
G104-2	02	危险废物代码
G104-2	04	危险废物产生量
G106-1	01	对应的普查表号
G106-1	02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G106-1	03	核算环节名称
G106-1	04	原料名称
G106-1	05	产品名称
G106-1	06	工艺名称
G106-1	07	生产规模等级
G106-1	09	产品产量
G106-1	11	原料/燃料用量
G106-1	13	污染物名称
G106-1	17	污染物处理工艺名称
G106-2	01	对应的普查表号
G106-2	02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G106-2	03	进口水量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G106-2	04	出口水量
G106-2	05	经总排放口排放的水量
G106-3	01	对应的普查表号
G106-3	02	对应的排放口名称/编号
G106-3	03	平均流量
G106-3	04	年排放时间
G107	02	原矿名称/代码
G107	03	原矿产生量
G107	04	精矿名称/代码
G107	05	精矿产生量
G107	06	固体废物名称/代码
G107	07	固体废物产生量
G107	17	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
G108	03	区划代码
G108	16	排水去向类型、受纳水体名称和受纳水体代码
N101-1	04	区划代码
N101-1	08	养殖种类
N101-1	09	圈舍清粪方式
N101-1	11	原水存储设施
N101-1	13	尿液废水处理设施
N101-1	14	尿液废水处理利用方式及比例
N101-1	15	粪便存储设施
N101-1	17	粪便处理利用方式及比例
N101-1	18	受纳水体名称和受纳水体代码
N101-2	02	生猪(全年出栏量)
N101-2	03	奶牛 (年末存栏量)
N101-2	04	肉牛 (全年出栏量)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N101-2	05	蛋鸡 (年末存栏量)
N101-2	06	肉鸡 (全年出栏量)
N201-1	17	耕地面积
N201-1	23	园地面积
N201-1	31	地膜覆膜总面积
N201-1	35	作物产量
N201-1	55	秸秆规模化利用数量
N201-2	01-42	播种面积/覆膜面积
N202	02	出栏量
N202	03	存栏量
N202	04-09	清粪方式
N202	10-17	粪便处理利用方式
N202	18-25	污水处理利用方式
N203	01	养殖品种名称
N203	02	养殖品种代码
S101	01	常住人口
S101	02	使用燃煤的居民家庭户数
S101	03	居民家庭燃煤年使用量
S101	04	其中: 洁净煤年使用量
S101	07	农村生物质燃料年使用量
S101	08	农村管道燃气年使用量
S101	09	农村罐装液化石油气年使用量
S102	01	常住户数
S102	02	常住人口
S102	03	有水冲式厕所户数
S102	04	无水冲式厕所户数
S102	09	经化粪池后排入下水管道的户数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S102	11	直排入农田的户数
S102	12	直排入水体的户数
S102	13	排入户用污水处理设备的户数
S102	14	进入农村集中式处理设施的户数
S102	15	进入市政管网的户数
S102	16	其他
S103	11	锅炉类型
S103	12	额定出力
S103	13	锅炉燃烧方式
S103	15	燃料煤类型
S103	16	燃料煤消耗量
S103	17	燃料煤平均含硫量
S103	18	燃料煤平均灰分
S103	19	燃料煤平均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S103	20	燃油类型
S103	21	燃油消耗量
S103	22	燃油平均含硫量
S103	23	燃气类型
S103	24	燃料气消耗量
S103	25	生物质燃料类型
S103	26	生物质燃料消耗量
S104	08	排污口类型
S105	02	污水排放流量
S105	03	化学需氧量浓度
S105	04	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
S105	05	氨氮浓度
S105	06	总氮浓度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S105	07	总磷浓度
S105	08	动植物油浓度
S201	01	全市常住人口
S201	02	房屋竣工面积
S201	03	人均住房(住宅)建筑面积
S201	04	新建沥青公路长度
S201	05	改建变更沥青公路长度
S201	06	2017 年年末城市道路长度
S201	07	2016 年年末城市道路长度
S201	09	城区人口
S201	11	城区暂住人口
S201	12	公共服务用水量
S201	13	居民家庭用水量
S201	14	生活用水量 (免费供水)
S201	15	用水人口
S201	16	集中供热面积
S201	17	人工煤气销售气量(居民家庭)
S201	18	天然气销售气量 (居民家庭)
S201	19	液化石油气销售气量 (居民家庭)
S201	21	建成区常住人口
S201	22	建成区年生活用水量
S201	23	建成区用水人口
S202	02	县城人口
S202	04	县城暂住人口
S202	05	公共服务用水量
S202	06	居民家庭用水量
S202	07	生活用水量 (免费供水)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S202	08	用水人口
S202	09	集中供热面积
S202	10	人工煤气销售气量 (居民家庭)
S202	11	天然气销售气量 (居民家庭)
S202	12	液化石油气销售气量 (居民家庭)
S202	14	建成区常住人口
S202	15	建成区年生活用水量
S202	16	建成区用水人口
J101-1	05	区划代码
J101-1	09	污水处理设施类型
J101-1	11	污水处理方法名称(1)、代码(1)
J101-1	12	排水去向类型
J101-1	14	受纳水体名称、代码
J101-2	03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
J101-2	04	污水实际处理量
J101-2	05	其中:处理的生活污水量
J101-2	06	再生水量
J101-2	10	干污泥产生量
J101-2	13	干污泥处置量
J102-1	04	区划代码
J102-1	09	垃圾处理厂类型
J102-1	10	垃圾处理方式
J102-1	11	垃圾填埋场水平防渗
J102-1	12	排水去向类型
J102-1	13	受纳水体名称、代码
J102-1	16	废气处理方法
J102-2	01	年运行天数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J102-2	04	己填容量
J102-2	05	正在填埋作业区面积
J102-2	06	已使用粘土覆盖区面积
J102-2	07	已使用塑料土工膜覆盖区面积
J102-2	10	本年实际堆肥量
J102-2	12	焚烧处置方式-设施数量
J102-2	19	本年实际焚烧处理量
J102-2	20	助燃剂使用情况
J102-2	21	煤炭消耗量
J102-2	22	燃料油消耗量
J102-2	23	天然气消耗量
J102-2	25	炉渣产生量
J102-2	26	炉渣处置方式
J102-2	27	炉渣处置量
J102-2	29	焚烧飞灰产生量
J102-2	30	焚烧飞灰处置量
J102-2	31	焚烧飞灰综合利用量
J102-2	33	厌氧发酵处置方式-本年实际处置量
J102-2	35	生物分解处置方式-本年实际处置量
J102-2	38	废水(含渗滤液)产生量
J102-2	39	废水处理方式
J102-2	41	废水处理方法
J102-2	42	废水实际处理量
J102-2	43	废水实际排放量
Ј103-1	10	集中处理厂类型
Ј103-1	11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J103-1	12	排水去向类型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J103-1	13	受纳水体名称、代码
J103-1	17	废气处理方法
J103-2	03	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J103-2	04	处置利用总量
J103-2	10	实际利用量
J103-2	15	实际填埋处置量
J103-2	17	物理化学处置方式-实际处置量
J103-2	18	焚烧方式-设施数量
J103-2	25	实际焚烧处置量
J103-2	26	使用的助燃剂种类
J103-2	27	煤炭消耗量
J103-2	28	燃料油消耗量(不含车船用)
J103-2	29	天然气消耗量
J103-2	31	焚烧残渣产生量
J103-2	32	焚烧残渣填埋处置量
J103-2	33	焚烧飞灰产生量
J103-2	34	焚烧飞灰填埋处置量
J103-2	39	废水处理方法
J103-2	41	废水产生量
J103-2	42	实际处理废水量
J103-2	43	废水排放量
J104-1	01	废水 (含渗滤液) 流量
J104-1	02	化学需氧量进口浓度
J104-1	03	化学需氧量排口浓度
J104-1	04	生化需氧量进口浓度
J104-1	05	生化需氧量排口浓度
J104-1	06	动植物油进口浓度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J104-1	07	动植物油排口浓度
J104-1	08	总氮进口浓度
J104-1	09	总氮排口浓度
J104-1	10	氨氮进口浓度
J104-1	11	氨氮排口浓度
J104-1	12	总磷进口浓度
J104-1	13	总磷排口浓度
J104-1	14	挥发酚进口浓度
J104-1	15	挥发酚排口浓度
J104-1	16	氰化物进口浓度
J104-1	17	氰化物排口浓度
J104-1	18	总砷进口浓度
J104-1	19	总砷排口浓度
J104-1	20	总铅进口浓度
J104-1	21	总铅排口浓度
J104-1	22	总镉进口浓度
J104-1	23	总镉排口浓度
J104-1	24	总铬进口浓度
J104-1	25	总铬排口浓度
J104-1	26	六价铬进口浓度
J104-1	27	六价铬排口浓度
J104-1	28	总汞进口浓度
J104-1	29	总汞排口浓度
J104-2	01	焚烧废气流量
J104-2	02	年排放时间
J104-2	03	二氧化硫浓度
J104-2	04	氮氧化物浓度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J104-2	05	颗粒物浓度
J104-2	06	砷及其化合物浓度
J104-2	07	铅及其化合物浓度
J104-2	08	镉及其化合物浓度
J104-2	09	铬及其化合物浓度
J104-2	10	汞及其化合物浓度
Y101	05	区划代码
Y101	10	原油-年周转量
Y101	10	汽油-年周转量
Y101	10	柴油-年周转量
Y102	05	区划代码
Y102	10	汽油-年销售量
Y102	10	柴油-年销售量
Y103	08	年汽油运输总量
Y103	09	年柴油运输总量
Y201-1	_	区划代码
Y201-1	05	微型客车-出租车-汽油
Y201-1	06	微型客车-出租车-燃气
Y201-1	08	微型客车-其他车-汽油
Y201-1	09	微型客车-其他车-燃气
Y201-1	12	小型客车-出租车-汽油
Y201-1	13	小型客车-出租车-柴油
Y201-1	14	小型客车-出租车-燃气
Y201-1	16	小型客车-其他车-汽油
Y201-1	17	小型客车-其他车-柴油
Y201-1	18	小型客车-其他车-燃气
Y201-1	21	中型客车-公交车-汽油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Y201-1	22	中型客车-公交车-柴油
Y201-1	23	中型客车-公交车-燃气
Y201-1	25	中型客车-其他车-汽油
Y201-1	26	中型客车-其他车-柴油
Y201-1	27	中型客车-其他车-燃气
Y201-1	30	大型客车-公交车-汽油
Y201-1	31	大型客车-公交车-柴油
Y201-1	32	大型客车-公交车-燃气
Y201-1	34	大型客车-其他车-汽油
Y201-1	35	大型客车-其他车-柴油
Y201-1	36	大型客车-其他车-燃气
Y201-1	39	微型货车-汽油
Y201-1	40	微型货车-柴油
Y201-1	41	微型货车-燃气
Y201-1	43	轻型货车-汽油
Y201-1	44	轻型货车-柴油
Y201-1	45	轻型货车-燃气
Y201-1	47	中型货车-汽油
Y201-1	48	中型货车-柴油
Y201-1	49	中型货车-燃气
Y201-1	51	重型货车-汽油
Y201-1	52	重型货车-柴油
Y201-1	53	重型货车-燃气
Y201-1	55	三轮汽车
Y201-1	56	低速货车
Y201-1	58	普通摩托车
Y201-1	59	轻便摩托车

表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Y201-2	02	载客汽车
Y201-2	07	载货汽车
Y201-2	12	低速汽车
Y201-2	15	摩托车
Y202-1	_	区划代码
Y202-1	02	柴油发动机动力/总动力
Y202-1	05	大中型拖拉机/总动力
Y202-1	11	小型拖拉机/总动力
Y202-1	34	排灌动力机械-柴油机/总动力
Y202-1	41	联合收获机/总动力
Y202-1	49	渔业机械/总动力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停产、关闭、其他企业核查结果表

核查区域:

省(自治区、直辖市)

市(地区、州、盟)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sup>1</sup>	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工作流程是否符合要求 2

#### 注: 1 类型填写停产、关闭、其他

2 停产企业需按要求填写污染治理设施等相关信息

纳入清查名录、入户调查时已关闭的企业需由所在乡镇(街道)确认属实,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确认,由区县普查机构收集汇总,建档备查,抽样复核、质量核查工作作为核查重点(国污普〔2018〕19号)

对于没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不属于普查范围的调查对象,以及重复的调查对象,在"启用"操作时选择"其他"选项的,省级普查机构收集汇总重复的调查对象,明确标识需要删除的条目,并以省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上报(国污普〔2019〕2号)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核查组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时间: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名录比对核查结果表

核查区域:	省(自	治区、直辖市)	市 (地区、州	、盟)	
比对名录	是否遗漏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详细地址 (区/县、街/乡、社区/村)	备注
2017年排污许可证发布名录	□是 □否				
强化监督定点帮扶检查名录	□是 □否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名单	□是 □否				
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是 □否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注: 若此处选"是",需填报右侧信息; 选"否"无需填报右侧信息					

核查组负责人: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核查报告提纲

#### 一、总体情况

总体介绍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核查区域选取、抽样数量、 工作时间、现场复核情况等。

#### 二、核查结论

# (一)数据采集工作

分源介绍抽样情况、关键指标差错情况、指标差错率计算情况, 核查区域整体指标差错率情况。

#### (二)数据审核工作

核查区域数据自审、现场复核、名录比对核实、质量核查(包括省级)开展情况。

# (三)停产、关闭、其他企业核实工作

对核查区域关闭企业、停产企业、其他企业的抽样核实情况。

# (四) 名录比对工作

核查区域内的工业污染源基本单位名录比对工作情况。

# 三、整改要求

对当前各项工作存在问题的整改要求。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对落实整改要求、提升数据质量提出的工作建议,包括通报、督办、约谈等。

抄 送: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统计局办公室,民航局综合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年8月6日印发